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权责清单事项梳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动用国家长期种质库贮存的种质资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科研机构未及时将收到的单位或者个人送交的国家未登记的种质资源及境外引进种质资源送交国家种质库保存的,或者引进境外种质资源未申报备案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调整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调整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01项将其单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该项目原来合并并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核”项目中,行政权力类型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p>	<p><b>1.受理责任:</b>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及执业情况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8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7号公布)第十三条“(一)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受理后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注明承诺办结时限;(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出具告知通知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令修订)第二十六条 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七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第十条 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p>	<p><b>1.受理责任：</b>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考核责任：</b>对肥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生产条件、质量检验、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p> <p><b>3.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b>4.初审责任：</b>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不予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5.送达责任：</b>出具初审意见。</p> <p><b>6.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审批结果，开展肥料质量抽查和市场专项执法检查。</p> <p><b>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 号）附件：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三、组织生产企业考核 “肥料产品初次申请登记时均应进行生产企业考核。对同一生产企业申请同类产品登记时，在第一次考核合格后五年内若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可不再组织生产企业考核，其登记申请资料中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可提交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原考核表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如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组织考核。对同一生产企业申请不同类产品登记的，需要按照产品种类组织考核。”</p> <p>3.【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4-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十条 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p> <p>4-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 号）四、强化管理服务 “.....要完善登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肥料登记专家评审、企业考核和部级登记产品初审制度.....”</p> <p>5.【规章】同 4.1</p> <p>6-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6-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 号）四、强化管理服务 “.....要加大证后监管力度，结合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登记肥料产品市场抽查和肥料施用效果监测；要公布测土配方施肥配方，引导和帮助企业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施肥水平。”</p>	调整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调整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46 项将其单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去年公布权力清单项目名称为“肥料登记初审专报”。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 年第七十四号修订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p> <p>2.【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考核、抽样责任：</b>对肥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生产条件、质量检验、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对肥料样品按相应的标准进行抽样。</p> <p><b>3.初审责任：</b>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b>4.评审责任：</b>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告知申请对象，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5.送达责任：</b>印发相关肥料登记证；信息公开。</p> <p><b>6.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肥料质量抽查和市场专项执法检查。</p> <p><b>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附件：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二、严格登记资料要求 “申请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产品登记的，应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免交肥料效应田间试验报告。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产品按照“一品一证”原则，根据配合式直接申请正式登记。申请床土调酸剂产品登记的，除提交肥料登记申请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样式、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等登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产品适宜土壤区域田间试验报告。……”</p> <p>2-1.【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附件：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三、组织生产企业考核 “肥料产品初次申请登记时均应进行生产企业考核。对同一生产企业申请同类产品登记时，在第一次考核合格后五年内若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可不再组织生产企业考核，其登记申请资料中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可提交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原考核表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如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组织考核。对同一生产企业申请不同类产品登记的，需要按照产品种类组织考核。”</p> <p>2-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会议定事项〉的通知》（农办农〔2010〕12号）附件：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会议定事项，一、（九）关于样品检验。“申请肥料登记提交的肥料样品应由省级肥料登记初审机构抽样、封样，并附抽样单。样品检验不合格，再次提交样品时，除按要求抽样、封样、附抽样单外，还应提交经省级肥料登记初审机构确认的质量整改报告。对于登记检验结果与申请技术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的产品，企业应重新核定登记技术指标或重新提交样品检验。申请肥料登记时，样品检验不合格次数超过两次的，应重新申请登记。生产企业迁址后，登记肥料产品应申请变更登记，除了企业提交变更资料外，所在省级肥料登记初审单位应对企业生产条件重新进行考核、抽样、封样并予以确认。”</p> <p>3-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p> <p>3-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四、强化管理服务 “……要完善登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肥料登记专家评审、企业考核和部级登记产品初审制度……”</p> <p>4.【规章】同 3.1、3.2</p> <p>5-1.【规章】同 3.1</p> <p>5-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三、公开登记信息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信息的汇总和发布工作。要及时将本区域内登记的肥料产品信息上传，纳入到全国肥料登记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发布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为社会各界查询肥料登记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p> <p>6-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6-2.【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四、强化管理服务 “……要加大证后监管力度，结合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登记肥料产品市场监督检查和肥料施用效果监测；要公布测土配方施肥配方，引导和帮助企业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要加强宣传和培训，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施肥水平。”</p>	调整权力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许可”,调整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47 项将其单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该项目原名称为: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1.【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第十四条 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2.【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机关应当在核发前在中国种业信息网公示五个工作日。</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由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和“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调整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理由: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0项将其单列入行政许可事项。</p>	<p>由15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3、4项合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新增。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1项承接,此项权力为区、市、县共有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品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9项: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能力验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合格证书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检验范围、有效期限、考核机关。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由考核机关予以公告。</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六章全章内容。</p>	保留,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2项将其单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的第14项,原有三个子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		<p>1.【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2.【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规范性文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1年9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643号，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2436号予以修改）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四条 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2.【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p>	调整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4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36项，原项目名称为“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核发”，原有三个子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2436号予以修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p>【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b>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审批档案；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监督检查。</p> <p>6.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第四十二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5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10项，原项目名称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p>1.【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2.【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38号修订)第十一条 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b>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批档案;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监督检查。</p> <p>6. <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p>	新增,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56 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四条 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2.【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调整行政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8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权力去年公布第36项第3子项调整而来。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2.【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 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检验机构的考核机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检验机构由农业部考核;其他检验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第27项。</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能力验证。</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八条 考核机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受理申请后,考核机关应当与申请人商定现场评审时间,通知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准备能力验证样品,并将质量手册和相关材料转交考评小组进行文件审查。</p> <p>2.【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九条 考评小组依据《考核准则》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主要审查质量手册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报经考核机关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修改。</p> <p>第十条 考评小组依据《考核准则》的要求开展现场评审,主要对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仪器设备和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核。现场评审由考评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结论经考评小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全体考评员签字后方为有效。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现场评审工作应当在2日内完成。第十一条 考评小组应当在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考核机关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文件审查结论、现场评审结论和改进建议等内容。第十二条 能力验证采取比对试验方法,比对试验的检验项目不得少于申请检验项目范围的15%。第十三条 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应当制定比对试验方案,依据申请检验项目范围制备试验样品,并发放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验,并报送检验结果。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对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向考核机关提交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第十四条 能力考评工作应当在5个月内完成。</p> <p>3.【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 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和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考核决定。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合格证书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检验范围、有效期限、考核机关。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由考核机关予以公告。</p> <p>5.【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六章全章内容。</p>	保留,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59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权力为全年公共的权力清单中第14项,该项目名称原为“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实施依据已包含D17059 规范实施依据内容,第2、3项进一步具体该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建议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保留，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60 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规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第六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申请和审批:(二)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种子进出口单位,持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办理进口农作物种子的,由农业部出具《动植物苗种进口免税审批证明》,作为海关免税放行的依据。</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出口审批或检疫审批的,由本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调整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1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37项,原项目名称为“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核”。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新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种植类)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6 年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等 6 个方面共 100 条要求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p> <p><b>3.决定责任:</b>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通过确认的,制作并颁发确认证书,并报农业部备案。</p> <p><b>5.监管责任:</b>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2.【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十六条 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十五条 考核机关设立或者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2-2.【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向考核机关提交初审报告。通过初审的,考核机关安排现场评审;未通过初审的,考核机关应当出具初审不合格通知书。</p> <p>2-3.【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实行评审专家组负责制。评审专家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考核机关提交现场评审报告。</p> <p>3.【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二十条 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通过考核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规章】同 3。</p> <p>4-2.【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二十二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考核合格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部备案。</p> <p>5.【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 7 号)第二十七条 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考核机关举报。考核机关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三十一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p>	调整,由“行政确认调整为”行政许可。根据《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D17064 项调整,同时相应的调整项目名称。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p>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2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新增。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5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实施全国统一编号，加强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p> <p>5.【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6.【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p> <p>7.【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7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权力由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8项、9项合并而来。原来两项的项目名称分别为“植物检疫站签发”、“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信息公开。</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引种单位档案；由专职检疫员对引进试种的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后的种植情况实施田间疫情监测并按规定出具监测报告。</p> <p><b>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p> <p>5.【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7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全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7项。项目名称原为“从国外引进种子、疫苗的检疫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八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5〕28号）附件2第四项规定：将自治区农业厅实施“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出售和收购审批”的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具体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另文明确。</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2-3.【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调整，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9项由“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子项“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调整为大项。”</p>	<p>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5项，项目名称原为“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原有两个子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管责任:</b>自治区农业厅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调整,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69项由“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子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调整为大项。”</p>	<p>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5项,项目名称原为“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原有两个子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条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禁止出口未定名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條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20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條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调整权力类型，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71 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 43 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直接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72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6项，原项目名称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法规】《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b>1.受理责任：</b>由自治区农业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广西蚕业总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限8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限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p> <p><b>3.决定责任：</b>厅负责人审批，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限2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申请取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基地、生产设施设备；（二）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能够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独立的生 产环境、专用桑园以及品种选育、种性保持的技术力量。从事一代杂交种生产的，还应当具有年生产五万张以上能力。从事蚕种冷藏、浸酸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场所以及蚕种保藏和催青设施设备；（二）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80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11项，原项目有两个子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蚕种经营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蚕种经营许可证。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告知申请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的延续、变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撤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蚕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三)蚕种生产检疫合格率不达标的。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司法行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质量纠纷调解机制,协商解决质量纠纷。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以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蚕种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微粒子病等蚕病虫害爆发;(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三)生产基地受到较大面积污染或者农药中毒;(四)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蚕种供应的情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疫情和灾情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指导和帮助蚕种生产经营者处置疫情和灾情,避免或者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必须使用低于国家、行业、自治区标准的蚕种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经营者应当向使用者说明情况并加强技术服务。</p>		
25	行政许可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广西蚕业总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限10个工作日)。</p> <p><b>3.决定责任:</b> 厅审批办审核(限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公告(限2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备案工作。</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p>	新增,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83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26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法规】《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1000张或者1000把蚕</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广西蚕业总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限10个工作日)。</p> <p><b>3.决定责任:</b> 厅审批办审核(限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公告(限2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p>	新增,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17085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以通过)第八条 引进国家或者其他省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申请蚕品种中间试验的蚕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选育或引进的品种;(二)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三)具有优良的经济性状,属引进的品种还应通过省级以上审定。</p>	<p>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备案工作。</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以通过)第八条 引进国家或者其他省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区域适应性试养;试养区域由试养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适宜饲养的,方可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申请蚕品种中间试验的蚕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选育或引进的品种;(二)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三)具有优良的经济性状,属引进的品种还应通过省级以上审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以通过)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宜在本地区继续推广的蚕品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推广建议,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终止推广公告。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p>	<p>1、<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b>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b>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保留，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94 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此项权力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 15 项。
28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广西蚕业总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限10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厅审批办审核（限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公告（限2个工作日）。</p> <p>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备案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新增，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 D17098 项将其列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法规】《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九条：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农业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引进蚕遗传资源，应当办理检疫手续，并在引进后三十日内向农业部备案。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蚕遗传资源保护、蚕品种选育和推广、蚕种生产经营、共育商品小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蚕种管理工作，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四条 申请处理的蚕遗传资源属国家级或省级保护对象的，应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遗传资源处理申请表》（见附件1）。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组织专家对申请处理的蚕遗传资源进行评估。经审核和评估确认可以处理的，应及时给申请人办理批文；不能处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境内从事蚕遗传资源保护、蚕品种选育和推广、蚕种生产经营、共育商品小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蚕种管理工作，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四条 申请处理的蚕遗传资源属国家级或省级保护对象的，应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遗传资源处理申请表》（见附件1）。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组织专家对申请处理的蚕遗传资源进行评估。经审核和评估确认可以处理的，应及时给申请人办理批文；不能处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状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等工作，制定和公布自治区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蚕遗传资源的进出口和境外交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伪造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新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增加的处罚内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p> <p>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即视为送达。</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保留，原自治区农业厅保留的“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行政处罚项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建议保留。	此项权力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22项，原项目名称为“违法向境外或者从境外引进种子资源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p>【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2.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5.【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63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保留，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建议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p>【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2011 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2.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3.【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p> <p>5.【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63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保留，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2011 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建议保留。	
33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标准要求擅自扩大产地范围的处罚		<p>【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 号，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实施）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是违反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实地照片、地域范围地图、农业投入品记录档案等）；实地核查（主要包括实地勘察、拍摄照片、抽样检测等）；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做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处理决定通知。</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复查验收整改结果。</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 号部长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保留，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 号，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实施）第三十六条，建议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蚕种质量检验检疫机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检验检疫报告的处罚	无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蚕种实行微粒子病检疫制度。蚕种检验检疫应当执行国家、行业、自治区蚕种质量标准和检验检疫技术规程，并由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承担。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蚕种实行微粒子病检疫制度。蚕种检验检疫应当执行国家、行业、自治区蚕种质量标准和检验检疫技术规程，并由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承担。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应当符合抽样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样本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第三十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和《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建议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6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b>5.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8.【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和《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第三十条，建议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7	行政征收	肥料田间试验费征收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生产者进行田间试验和田间示范试验，应按规定提供有代表性的试验样品并支付试验费。试验样品须经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确认样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与标明值相符，方可进行试验。</p> <p>【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5 1.4 试验组织单位为农业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单位。</p> <p>【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2：农业部认定可承担田间肥效试验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机构、农业部确认的其他申请单位。</p> <p>【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5：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p>	<p><b>1.受理责任：</b>公开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的理由）。</p> <p><b>2.审核责任：</b>对生产者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布置开展试验。</p> <p><b>3.决定责任：</b>完成肥料田间试验，出具试验报告。</p> <p><b>4.监管责任：</b>跟踪检查。</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肥料产品田间示范试验，由农业部认定的试验单位承担，并出具试验报告。</p> <p>1-2.【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2：农业部认定可承担田间肥效试验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机构、农业部确认的其他申请单位。</p> <p>2-1.【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5：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1.2 供试肥料的企业（或代理商，委托方，下统称企业）必须提供产品对环境和人、畜无害的证明。</p> <p>2-2.【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5：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1.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2.试验方案的设计包括试验处理、试验小区、试验重复等的设计。3.田间操作。4.试验数据分析及肥效评价。5.试验报告的撰写。</p> <p>3.【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1号）附件5：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5. 试验报告的撰写试验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试验来源和验目的，试验执行时间和地点、试验地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农业生产条件和水平，试验方案和试验处理，试验管理，试验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试验数据统计分析和结果检验，试验效果包括增产效果、品质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论、试验执行单位、试验主持人、报告完成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保留，依据：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建议保留。	
38	行政检查	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		<p>【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63号）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p>	<p><b>1.告知责任：</b>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p> <p><b>2.检查责任：</b>根据检查方案，对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性能及其它重点性能进行检查。</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b>4.监管责任：</b>依法加强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监管。</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p> <p>（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p> <p>（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p> <p>（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p> <p>2.【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3.【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4.【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发布）同3。</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p> <p>2.【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11月施行）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四条：“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经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机械质量调查计划，定期公布调查结果。”</p>	<p><b>1.告知责任：</b>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p> <p><b>2.检查责任：</b>根据检查方案，对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性能及其它重点性能进行检查。</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b>4.监管责任：</b>依法加强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监管。</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8月20日发布）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质量调查工作，统一质量调查规范，协调跨省的质量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九条 质量调查计划应当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及时公布。省级质量调查计划在公布前应当报农业部备案。第十三条 承担质量调查任务的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称调查承担单位）接受任务后，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报下达任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任务下达部门）批准。第十四条 任务下达部门批准实施方案后，应当向调查承担单位下达质量调查任务书。</p> <p>2.【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8月20日发布）第十五条 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发放当次质量调查证件。第十六条 进行质量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当向被调查方出示质量调查任务书和质量调查证件。第十七条 被调查方应当配合质量调查工作，按照调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8月20日发布）第十八条 质量调查结束后，调查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汇总、处理和分析调查信息，形成调查报告，报送任务下达部门。第二十一条 调查承担单位应当在质量调查结果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向有关企业通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质量调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严重的生产或者销售企业，由任务下达部门责令整改。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整改通知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整改通知下达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整改通知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而未被采纳的，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报告整改情况，由整改通知下达部门组织确认。</p> <p>4.【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06年8月20日发布）第十九条 调查承担单位和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责，对调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保密，不得利用质量调查进行有偿活动。（同2、3）。</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0	行政确认	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p> <p>2.【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16年8月15日施行）第七条：“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b>3.决定责任：</b>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评审意见；初审通过的品种进行公示；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作出同意通过审定和不同意通过审定的决定。</p> <p><b>4.送达责任：</b>通过审定的，制作并颁发审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备案。</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十四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4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者在30日内提供试验种子。对于提供试验种子的，由办公室安排品种试验。逾期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为撤回申请。</p> <p>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逾期未陈述意见或者修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p> <p>2.【规章】同1。</p> <p>3-1.【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申请者、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在2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将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和小麦品种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DUS测试报告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p> <p>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专业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初审。</p> <p>3-2.【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二十九条 初审品种时，各专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对品种的初审，根据审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初审。</p> <p>专业委员会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提交的品种试验数据等材料进行审核，达到审定标准的，通过初审。</p> <p>3-3.【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各试点试验数据、汇总结果，在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p> <p>4.【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三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公告。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在公告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部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第三十五条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申请者、育种者、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及注意事项等。</p> <p>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p> <p>5.【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四十八条 品种试验、审定单位及工作人员，对在试验、审定过程中获知的申请者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申请品种审定的种子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第四十九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调整权力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确认”,依据: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未将该项目列入清单,经请示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答复该项目属资格评审,行政权力类型属于“行政确认”。	此项权力由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第1项,原为行政许可,原项目名称为“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1	行政确认	新增耕地质量评定		<p>1.【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 号）第三条：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管理机构，其所属的土壤肥料工作机构负责评定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具体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农业部门受理申请或委托。</p> <p><b>2.审核责任：</b>审核申请或委托材料。</p> <p><b>3.决定责任：</b>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p> <p><b>4.送达责任：</b>将评定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请或委托方。</p> <p><b>5.监管责任：</b>对新增耕地质量进行检查保护和建设。</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相关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保护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耕地质量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具体工作。</p> <p>1-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前，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先期开展耕地质量评定需要的时间，及时通知农业部门开展补充耕地地力评定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同 1.1、1.2。</p> <p>3-1.【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农业部门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并采集土壤样品，将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p> <p>3-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按照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和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依据项目目标和任务、工程建设质量、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意见、耕地等级评价结果等，综合评价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形成验收结论。</p> <p>3-3.【规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各级耕地质量监测机构应当运用调查资料，根据需要对特定区域的耕地质量及其相关情况进行评价。</p> <p>4.【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提出具体整改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整改结束后，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对整改内容进行重新验收。</p> <p>5.【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 号）规定：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要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项目验收有关意见，充分应用已有农业技术成果，继续指导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良土壤的具体措施，消除土壤障碍因素，改革耕作制度，防止土壤退化和污染，培肥地力和平衡土壤养分，加快补充耕地的土壤熟化进程，不断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综合能力。</p>	<p>新增，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 年第 2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2、《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 号）第三条：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管理机构，其所属的土壤肥料工作机构负责评定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自治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具体工作。建议新增。</p>	
42	行政确认	本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确认	无	<p>1.【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加快农业机械更新的需要，确定、公布农业机械推广产品目录，并适时调整，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农业机械提供信息服务。</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审查与决定责任：</b>根据规定程序提出预审意见；通过审查后公示，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b>3.送达责任：</b>对认定进入支持推广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信息进行公告。</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 年 8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受益直接、操作简便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制度，公布年度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补贴机具目录、申请程序。自治区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对购买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p> <p>2.同 1。</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 年 8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业机械岗位培训制度，开展农业机械行业特有工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考核鉴定合格者，发给职业资格证书。</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 年 8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农业环境保护和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农业机械产品实行农业机械鉴定产品目录管理。</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3	行政确认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准教资格认定	无	<p>1.【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员。第八条 教员。</p> <p>(一)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p> <p>(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员不得少于5人。</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b>2.审查与决定责任:</b> 根据规定程序提出预审意见;通过审查后公示,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p> <p><b>3.送达责任:</b> 制发理论教员、教练员准教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b>4.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令修订)第八条 教员(一)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十七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员。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2.【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令修订)第十八条 申请参加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应当符合拖拉机驾驶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申请表》,交验身份证件。第十九条 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由培训机构发给结业证书,并提供学员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学员凭结业证书和培训记录参加拖拉机驾驶初考或增考。</p> <p>3.【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令修订)同2。</p> <p>4.【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令修订)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保留	
44	行政确认	新选育的蚕品种推广应用前审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审定等工作。新选育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需要进行中间试验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每季试养蚕种不得超过一千张。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广西蚕业总站岗位责任人审查材料(限2个工作日)。</p> <p><b>3.决定责任:</b> 自治区农业厅审批办组织进行品种试验,(限2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每年4月份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评审(限2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审定结果公示(限1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蚕业总站根据审定结果,提出审查意见(限8个工作日)厅审批办审核(限2个工作日),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公告(限2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 农业厅审批办制定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限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品种审定证书及公告(限3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审定等工作。新选育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需要进行中间试验的,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每季试养蚕种不得超过一千张。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申请蚕品种审定应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2)。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蚕品种试验结束后,由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审定通过的,发布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品种审定证书;审定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p>	权力类型调整,由“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三十四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此项权力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第12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农业发〔2012〕31号，2012年4月6日桂农业发〔2012〕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申请蚕品种审定应向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件2）。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蚕种进行品种试验；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蚕品种试验结束后，由自治区蚕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审定通过的，发布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品种审定证书；审定不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宜在本地区继续推广的蚕品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推广建议，经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终止推广公告。禁止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p>		
45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鉴定结果审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经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第3次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定型投入生产前，应当经过具有检验资质的农业机械鉴定机构检验，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产品标准进行农业机械新产品检验，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申请人获得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后，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农业机械新产品鉴定合格证明。</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b>2.审查与决定责任：</b>根据规定程序提出预审意见；通过审查后公示，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b>3.送达责任：</b>对认定进入支持推广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信息进行公告。</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 农机鉴定包括部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通过部级鉴定的产品不再进行省级鉴定。第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机鉴定机构报送的鉴定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材料是否全面准确；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查工作应当在收到鉴定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p> <p>3.【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对审查通过的鉴定产品进行公告。同时，由农机鉴定机构公布相应的检测结果。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专用标志。</p> <p>4.【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第二十五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鉴定大纲进行农机鉴定，不得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并对鉴定结果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 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和生产地点发生改变的，生产者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换证；改变结构、型式和生产条件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户的投诉和举报情况，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进行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p>	调整。由非许调整为“行政确认”依据：【桂政发】2015第49号文第344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6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农作物品种撤销审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2.【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2016年8月15日施行）第七条：“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p>	<p><b>1.受理责任：</b>拟撤销审定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书面征求品种审定申请者意见后提出建议。</p> <p><b>2.审查责任：</b>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同意。</p> <p><b>3.决定责任：</b>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作出同意撤销审定和不同意撤销审定的决定，并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四十五条 拟撤销审定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书面征求品种审定申请者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后，在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后，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的，由同级农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告。</p> <p>2.【规章】同1。</p> <p>3-1.【规章】同1。</p> <p>3-2.【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4号）第四十六条 公告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广告，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省级品种撤销审定公告，应当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p>	<p>权力类型和项目名称调整，类型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新政权力”，名称“主要农作物品种退出”调整为“主要农作物品种撤销审定”，依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定义。</p>	<p>此项权力为去年公布的权力清单中的32项，原项目名称为“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出”。</p>
47	其他行政权力	列入登记名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申请文件书面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第四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登记办法尚未出台）。</p> <p>2.【法律】同1。</p> <p>3.【法律】同1。</p>	<p>新增，新修订《种子法》增加的行政事项，建议增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8	其他行政权力	农药临时登记的审核转报		<p>1.【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p> <p>2.【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20号，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 自2008年1月8日起实施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其申请登记资料应当经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临时登记申请，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发给原药和制剂农药临时登记证。</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农药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农药登记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标准和登记资料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各专项资料初审意见（包括产品化学资料、毒性学资料、药效资料、残留资料、环境资料等各项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综合初审责任：</b>对各项资料初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向企业发放综合初审意见表，并通知企业自领或邮寄送达。</p> <p><b>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条：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p> <p>2.【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20号，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 自2008年1月8日起实施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二）临时登记 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示范试验（面积超过10公顷）、试销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其生产者须申请原药和制剂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当经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临时登记申请，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对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发给原药和制剂农药临时登记证。</p> <p>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对临时登记资料的初审，应当在农药生产者交齐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p> <p>3.同2。</p>	保留，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审核转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6 年第四十九号）第五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2.【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安排现场检查。</p> <p>3.现场检查责任：实地检查，编写检查报告。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产品进行检测。</p> <p>4.决定责任：（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经评审之后，做出决定，颁发产地认定证书。（2）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作出初审意见，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自收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二十五条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p> <p>3.【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第二十五条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p> <p>4.【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1）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规章《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第五条 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请产品认证。</p>	调整权力类型和项目名称，类型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名称由“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调整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十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条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第四条，建议“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项目名称改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权力分类由“行政确认”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	绿色食品认证审核转报	<p>【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并安排现场检查。</p> <p><b>3.现场检查责任:</b> 实地检查, 编写检查报告。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产品进行检测。</p> <p><b>4.决定责任:</b> 作出初审意见, 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农绿认〔2014〕9 号) 第八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 执行第九条;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 并告知理由。</p> <p>2.【规章】《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农绿认〔2014〕9 号) 第八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 执行第九条;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 并告知理由。第九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产品类别, 组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在材料审查合格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检查(受作物生长期影响可适当延后)。现场检查前, 应提前告知申请人并向其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 明确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工作应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实施。</p> <p>3.【规章】《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农绿认〔2014〕9 号) 第十条 现场检查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根据现场检查计划做好安排。检查期间, 要求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内检员或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在岗, 开放场所设施设备, 备好文件记录等资料。(二) 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好相关信息, 作好文字、影像、图片等信息记录。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程序: (一) 召开首次会议: 由检查组组长主持, 明确检查目的、内容和要求, 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内检员等参加。(二) 实地检查: 检查组应当对申请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贮运、环境保护等环节逐一进行严格检查。(三) 查阅文件、记录: 核实申请人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及有效性, 如质量控制规范、生产技术规程、合同、协议、基地图、加工厂平面图、基地清单、记录等。(四) 随机访问: 在查阅资料及实地检查过程中随机访问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收集第一手资料。(五) 召开总结会: 检查组与申请人沟通现场检查情况并交换现场检查意见。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 检查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工作机构提交《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省级工作机构依据《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 现场检查合格的, 执行第十三条; 不合格的, 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 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第十三条 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和评价 (一) 申请人按照《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二) 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 应当分别依据《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 和《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 896) 及时安排现场抽样, 并自环境抽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产品抽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出具《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 提交省级工作机构和申请人。(三) 申请人如能提供近一年内绿色食品检测机构或国家级、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且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质量要求的, 可免做环境检测。经检查组调查确认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391) 和《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 中免测条件的, 省级工作机构可做出免做环境检测的决定。</p> <p>4.【规章】《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文件 农绿认〔2014〕9 号) 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同时完成网上报送; 不合格的, 通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 并告知理由。</p>	调整权力类型和项目名称, 类型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由“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调整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 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 第十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条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 第四条, 建议“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项目名称改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 权力分类由“行政确认”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核转报	【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是规定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安排现场检查。</p> <p><b>3.现场检段责任：</b>实地检查，编写检查报告。</p> <p><b>4.决定责任：</b>作出初审意见，上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1号）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核查规范》（农质安发〔2008〕7号）第三条 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负责现场核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第七条 现场核查完成后，核查组应当对核查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做出现场核查结论。</p> <p>4.【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1号）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p>	调整权力类型和项目名称，类型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名称由“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调整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十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条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四条，建议“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项目名称改为“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审核转报”，权力分类由“行政确认”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0	其他行政权力	桑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无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第二十四条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样式,由农业部规定。</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 年 4 月 6 日桂农业发〔2012〕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蚕种经营许可证》。(二)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是经国家或本自治区审定通过的品种。(三)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经过检疫合格。(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蚕品种资源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见附件 12)。(二)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合同或协议书。(三)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四)出口蚕品种介绍及其审定证书复印件和母蛾检疫报告单复印件。第二十二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二)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文书并报国家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责任:</b> 广西蚕业总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限 8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限 5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p> <p><b>3.决定责任:</b> 厅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限 2 个工作日)。</p> <p><b>4.送达责任:</b>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书,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限 3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p> <p><b>5.事后监管责任:</b> 建立相关制度,做好一带杂交种出口许可备案。</p> <p><b>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2.【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第二十四条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表》样式,由农业部规定。</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 年 4 月 6 日桂农业发〔2012〕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蚕种经营许可证》。(二)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是经国家或本自治区审定通过的品种。(三)出口的一代杂交蚕种应当经过检疫合格。(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蚕品种资源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申请表(见附件 12)。(二)出口一代杂交蚕种的合同或协议书。(三)蚕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四)出口蚕品种介绍及其审定证书复印件和母蛾检疫报告单复印件。</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 年 4 月 6 日桂农业发〔2012〕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申请出口一代杂交蚕种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二)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法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文书并报国家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p>3.【规范性文件】同 2。</p> <p>4.【规范性文件】同 2。</p> <p>5.【法律】同 1-1。</p>	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令)第二条、第三十四条和《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第二十四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 年 4 月 6 日桂农业发〔2012〕31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1	其他行政权力	肥料登记田间试验的审核转报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十一条 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生产者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示范试验。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和/或田间示范试验。</p> <p>【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二、登记资料 (一) 临时登记,4.肥料效应小区试验资料: 境内肥料产品(除微生物肥料以外),应提交由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单位最近 3 年内(以受理之日为基准,下同)完成并出具的试验资料;微生物肥料产品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产品,应提交由农业部认定单位最近 3 年内完成并出具的试验资料。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见附件 5。(二)正式登记,4.肥料效应示范试验资料: 提交由农业部认定单位最近 4 年内在 2 个以上(含)不同省完成并出具的示范试验资料。原则上要求每种作物的示范试验面积:经济作物面积 5 亩以上、大田作物 20 亩以上,对照 1-2 亩。具体方案由承担试验的农业部认定单位与生产企业参照登记肥料肥效试验技术规程(暂行)协商制定。</p>	<p><b>1.受理责任:</b> 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补正材料。</p> <p><b>2.审核责任:</b> 自治区农业厅肥料登记评审小组审核肥料登记田间试验报告。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b>3.送达责任:</b> 合格的试验报告随肥料登记初审材料一起,转报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肥料窗口。</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1-2.【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二、登记资料 (二) 正式登记 4.肥料效应示范试验资料: 提交由农业部认定单位(见附件 2)最近 4 年内在 2 个以上(含)不同省完成并出具的示范试验资料。</p> <p>1-3.【规章】《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附件 2: 农业部认定可承担田间肥效试验单位: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土壤肥料技术推广机构、农业部确认的其他申请单位。</p> <p>2.【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十条第二款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p> <p>3.【规章】同 2</p>	保留,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第十一条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	
52	其他行政权力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无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4 年 41 号令)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填写《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 准许备案。</p> <p><b>4.送达责任:</b> 信息公开。</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4 日农业部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填写《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2.【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4 日农业部令修订)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后,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评审。</p> <p>3.【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现场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书面审查或现场评审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4 日农业部令修订)同 3。</p>	保留	